

证券代码：837499

证券简称：奇智奇才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三项违规对外担保。

一、 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13日，公司关联方江苏爱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心智能”）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于2019年8月12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续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为以上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且在召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续保事项时，告知主办券商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一”）。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关联方江苏奇智奇才游乐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乐玩具”）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为49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

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江苏华东施河教育城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于2019年10月24日到期。2019年10月24日，游乐玩具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为49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江苏华东施河教育城有限公司继续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二”）。

3、2018年10月19日，江苏少儿春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儿春”）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为49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江苏华东施河教育城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于2019年10月22日到期。2019年10月22日，少儿春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为49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信福、施信福配偶张金芹、施信福之子施超、江苏华东施河教育城有限公司继续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与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三”）。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1、对于担保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先后发布了《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关于对外担保（续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2019-054、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5、2020-006、2020-007）、《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且未涉及诉讼，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逾期。

2、对于担保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先后发布了《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2019-054、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5、2020-006、2020-00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且未涉及诉讼，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逾期。

对于担保一和担保二，根据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九条：“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关联董事施信福、施信义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被担保关联方尽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于担保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先后发布了《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关于追认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2019-054、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5、2020-006、2020-00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且未涉及诉讼，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逾期。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三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